授权点填报补充说明

三、关于《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》《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》和《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》的补充说明

下列说明以《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》为例，《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》和《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》可相应参考。

**表I-1 学科简介**

在后续表格内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在本栏中作适当说明。

**表II 师资队伍**

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调离本单位的教师一律不计入本表。

**表II-3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**

1. 培养博士生、培养硕士生

培养博士生数目不包括该教师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；培养硕士生数目不包括该教师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。

**表II-4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况**

“近五年代表性成果”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成果，成果署名单位不限；“目前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” 仅统计本单位是“项目主持单位”或“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”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结题的的科研项目；“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”仅统计该教师在本单位主讲的课程。

**表III-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**

“相近学科”不包括专业学位授权点。

**表III-3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**

填写本学科（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，可填写相关学位点情况）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。在校生在学期间投稿、参赛，毕业后发表、获奖，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。

**表IV-1**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

1. 项目数

统计当年在研项目数。

2. 经费数

按照当年到账经费统计（含上年结转经费）。

**表V-2-1** 图书资料情况

本表中的“中文藏书”“外文藏书”“订阅国内专业期刊”“订阅国外专业期刊”均为纸质书刊。

**其他说明：**

对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中有要求但在相关表格中未能予以体现的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在表**IV-1、IV-6-3、V-2-4**中进行说明。

所有专业学位按照类别进行申请，每种类别填写一份表格，包括工程硕士和工程博士。工程博士的设置领域为“电子与信息”“生物与医药”“先进制造”和“能源与环保”，学位授予单位可选择1-4个领域组织材料填写。在工程类专业学位调整完成之前，现有工程硕士（博士）专业学位授权点暂不开展自设领域备案工作。

关于 “申请条件可降低20%”，如遇人数等需要取整的情况，按照降低后的数量要求不低于原要求的80%进行计算。申请条件中所有关于年限、学科方向数量的要求不得降低。